

荔湾区卫生健康局 2023 年部门整体支出 绩效自评报告

一、基本情况

（一）部门职能

广州市荔湾区卫生健康局是区政府工作部门，贯彻落实党中央、省委关于卫生健康工作的方针政策和决策部署，按照市委和区委工作要求，在履行职责过程中坚持和加强党对卫生健康工作的集中统一领导。主要职责是：

1. 贯彻执行国家和省、市卫生健康工作法律法规和方针政策，统筹规划卫生健康资源配置，组织实施推进卫生健康基本公共卫生服务均等化、普惠化、便捷化等政策措施。
2. 协调推进我区深化医药卫生体制改革。组织深化公立医院综合改革，健全现代医院管理制度，拟订并组织实施推动卫生健康公共服务提供主体多元化、提供方式多样化的政策措施。
3. 负责疾病预防控制工作，协调有关部门对重大疾病以及严重危害人民健康的公共卫生问题实施防控与干预，组织实施免疫规划工作。负责卫生应急工作，指导实施突发公共卫生事件的预防控制与应急处置，负责突发公共事件的医疗卫生救援。
4. 负责辖区卫生健康综合监督管理和执法工作，负责职责范围内的职业卫生、放射卫生、学校卫生、环境卫生、公共场所

卫生、饮用水卫生等公共卫生的相关监测、调查、评估和监督管理，负责传染病防治监督，组织开展食品安全风险监测评估，健全卫生健康综合监督体系，组织开展爱国卫生运动。

5. 负责医疗机构、医疗服务行业管理办法的监督实施，建立医疗机构、医疗服务评价和监督管理体系。组织实施医疗服务规范、标准和卫生健康专业技术人员执业规则、服务规范。

6. 负责区卫生健康系统安全生产相关工作，指导行业信访维稳工作，建设和谐医患关系。

7. 负责拟订并协调落实中医药事业发展规划和政策，推动中医药强区建设。

8. 组织实施国家及省、市药物政策和基本药物制度，开展药品使用监测、临床综合评价和短缺药品预警。

9. 负责协调落实社区卫生、妇幼健康发展规划和政策，指导社区医疗卫生、妇幼健康服务体系和全科医生队伍建设。推进卫生健康科技创新发展。

10. 负责计划生育管理和服务工作，开展人口监测预警，研究提出人口与家庭发展相关政策建议。

11. 组织拟订并协调落实应对人口老龄化政策措施，负责推进老年健康服务体系建设和医养结合工作，承担区老龄工作委员会具体工作。

12. 负责卫生健康宣传、健康教育和健康促进等工作，依法

组织实施统计调查。

13. 负责拟订并组织实施卫生健康人才发展规划和政策，指导并推动高素质专业化卫生健康人才队伍建设。

14. 负责保健对象的医疗保健工作，负责区重大活动与重要会议的医疗卫生保障工作。

15. 完成区委、区政府和上级相关部门交办的其他任务。

（二）部门整体收支情况

全年预算数 350932.23 万元，执行数 345914.87 万元，完成预算的 98.57%。

按资金来源分，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 157420.65 万元，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支出 41928 万元，其他资金支出 146566.22 万元。按支出性质看，基本支出 125815.97 万元，项目支出 220098.9 万元。年末结转和结余 2100.53 万元。

（三）部门整体支出绩效目标

通过实施医疗保障和能力建设财政补助经费项目，坚持党的新时代卫生健康工作方针，进一步加强医疗卫生机构能力建设和基层服务体系能力建设，推动优质医疗资源扩容和区域均衡布局，指导全区有序推进医疗保障工作，持续提升基层医疗卫生服务能力。

（四）部门年度重点工作任务

1. 持之以恒抓好基层党建。

(1) 强化政治建设。深入学习宣传贯彻党的二十大精神，通过领导班子带头学、专题会议交流学、集中培训系统学、跟班锻炼实战学，巩固提升党史学习教育成果，全面提升卫健系统干部队伍政治思想素质。

(2) 强化党管人才。坚持正确的选人用人导向，进一步加强人才规划、招聘、使用、培训、教育、晋升等全过程管理，分级分类提升基层领导班子的管理水平和卫生技术人员的专业技能；深入实施年轻干部、技术骨干选拔培养工程，以跟班学习、挂职锻炼等多种方式全面强化后备干部队伍建设，打造数量充足、结构合理、梯次接续、充满活力、作风优良的高素质专业化干部人才队伍。

(3) 强化阵地建设。全面推进卫健系统各基层组织新时代党建阵地、党支部标准化建设，重点打造区妇幼保健院、茶滘中心、海龙中心、站前中心等为示范点，强化阵地（党支部）内涵建设，提升基层组织凝聚力、战斗力。

(4) 强化从严治党。落实全面从严治党主体责任清单，细化《进一步加强和改进同级监督的八项措施》。推进卫生健康系统廉洁文化建设，打造多元特色廉洁文化宣传阵地。综合运用监督执纪“四种形态”，以严的基调强化正风肃纪，营造卫生健康系统良好政治生态和发展环境。

2. 不断筑牢公共卫生安全屏障。

(1) 健全联防机制。不断完善区、街、社区三级公共卫生委员及专家库实质化运作机制，发挥金花、花地“五好”街道公共卫生委员会试点效应，全面推进各街道创建党建引领好、体系建设好、制度创新好、公卫服务好、群众反映好的“五好”街道公共卫生委员会。

(2) 建强疾控体系。加强区疾病预防控制中心建设，进一步强化监测、检测、预警、应急处置等设施设备配置，加强重大传染病防控人才队伍建设，强化精神卫生、职业卫生等防治体系建设，积极申报创建广东省慢性病综合防控示范区，全面提升公共卫生服务水平。

(3) 落实常态防控。深入开展无疫小区创建工作，加强重大疫情应急处置和救治能力建设，持续推进疫苗接种，构建强大免疫屏障。

(4) 营造健康城市。持续开展爱国卫生运动，加强病媒生物防制，落实“三个一”环境卫生整治制度，不断扩大卫生街道覆盖面，高质量迎接国家卫生城市复核评估。持续推进健康荔湾行动，树立“每个人是自己健康第一责任人”理念，开展健康素养推广及健康主题活动，营造健康城市环境。

3. 持续增强优质医疗资源配置。

(1) 加快提等级升。持续推进区属公立医院基础设施建设，区儿童医院、区人民医院等新院区以及区人民医院重症救治中心

全面投入使用，荔湾中心医院、区中医院完成整体装修改造，服务环境全面升级。对标公立医院国考指标，深化服务内涵和管理运营能力建设，全面推动公立医院高质量发展，逐步实现各医院提等升级。

（2）推进资源整合。研究制定优化区域医疗资源配置整合方案，支持荔湾中心医院开展现代医院管理制度试点，强化神经内科、心内科、内分泌科、康复科、血液透析中心、中医妇科、中医正骨、宫腹腔镜微创治疗中心、新生儿救治及儿童康复中心等重点专科、特色专科建设，做强综合医院，做优专科医院。

（3）强化改革联动。深入实施医联体改革，以医疗集团为主体、专科联盟为延伸，上下联动，逐步构建整合型医疗卫生服务体系。继续推进区域检验检测“5+1”一体集成化中心建设，鼓励引导社会资本提供优质医疗服务，进一步满足群众多层次多样化的医疗健康服务需求。

4. 全面提升基层卫生服务能力。

（1）提升硬件水平。完成金花、站前等社区卫生服务中心标准化建设，稳步推进茶滘、中南等社区医院建设，加快落实新建小区卫生公建配套移交使用，进一步完善社区卫生服务中心硬件水平。

（2）强化队伍建设。加强社区卫生服务中心领导班子管理能力建设和中层骨干、后备干部培养，推进全科医护菁英三年培

训计划，全面开展基本医疗和公共卫生等专项技能培训考核。实施区属医院中级职称晋升前到基层医疗卫生机构支援政策，鼓励医联体上级医院医生加入家庭医生团队，充实社区卫生服务队伍。

（3）促进医防融合。加强灵活“组包”，与重点人群、就医需求相结合，丰富基本包套餐种类，加大家庭医生有偿签约考核占比，明确签约服务费分配向有偿签约倾斜。持续推进荔湾区智慧医疗一体化服务平台建设，促进基本医疗、基本公共、检验、影像等系统上下联通、信息互通共享，促进医防深度融合。

（4）完善管理机制。进一步健全基本公共卫生服务绩效评估和资金分配机制，持续开展优质服务基层行活动，加强社区卫生服务站考核管理，“以评促建，以考促管”带动社区卫生服务能力和服务水平整体提升。

5. 着力推动中医传承创新发展。

（1）加强政策指引。制定实施新一轮《荔湾区促进中医药传承创新发展三年行动计划》，加快推进区中医医院广雅、长寿两院区业务用房改造工程计划区中医医院、区骨伤科医院硬件设施建设，优化中医健康服务供给，提升中医服务能力。

（2）加快示范创建。积极创建申报全国基层中医药工作示范区，落实名中医评选制度，加强中医师承及其成果转化，强化中医人才队伍建设。

(3) 擦亮文化品牌。促进中医药非物质文化遗产项目保护和传承，推进中医药文化传播，促进中医药非物质文化遗产项目保护和传承，擦亮中医药文化品牌，开展中医药文化“五进”活动，营造“信中医、爱中医、用中医”良好氛围。

6. 强化全生命周期健康管理

(1) 强化优生优育。依法组织实施三孩生育政策，持续推进做好优生优育各项服务，有效落实计划生育奖励扶助政策，积极开展计划生育特别扶助对象精准帮扶，加大人口数据采集力度，核准人口信息数据，优化人口数据监测机制。强化妇幼保健服务管理，保障母婴安全。

(2) 强化幼有善育。推进智慧化婴幼儿健康管理服务平台建设，强化托育机构综合监管，增加普惠托育服务供给。探索依托“向日葵亲子小屋”平台，提供婴幼儿照顾、儿童早期发展服务。

(3) 强化健康养老。着力推进老年人健康服务体系建设，提高老年友善医疗机构覆盖率。全面加强老年人健康管理，开展老年安宁疗护服务、老年脑健康项目试点，积极做好老年人照护需求综合评估复评工作。持续推进“银龄安康行动”全覆盖，深入宣传推广多宝泰华社区典型经验，持续开展全国示范性老年友好型社区创建工作，提升为老服务水平。

(4) 强化行业监管。健全医疗卫生综合监管体系建设，普

法和执法相结合，提高对医疗卫生服务、公共卫生服务和健康产业新业态新模式监管水平，不断整顿和规范医疗秩序，营造风清气正的医疗卫生行业氛围。

二、综合评价分析

（一）自评结论综述

我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自评得分 99.78 分，自评等级为优。

（二）各重点工作任务绩效目标完成情况分析

1. 党建引领凝聚卫生健康发展合力。

（1）抓组织建设提升战斗力，新成立兰卫实验室党支部等三个党支部，38 个党组织完成换届；完成“红联共建”任务，区属医院以培训带教等共建活动助力民营医疗机构实现党建、业务双提升。

（2）抓阵地建设提升创新力，完成茶滘、海龙、站前街道社卫中心示范点建设；开展专题培训 101 场次，各级党组织书记讲党课 111 场次，发挥宣传主阵地作用，营造出学习宣传贯彻党的二十大精神浓厚氛围。

（3）抓党业融合提升引领力，扎实开展学习贯彻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主题教育，查摆问题清单 7 条，6 个完成整改，1 个取得阶段性成效，荔湾中心医院试点创建“互联网+”医疗服务模式，以“小切口”解决基层就医“大难题”，实现调

研成果转化；开展访千家进万户听民意解民忧行动，走访 1563 户，收集意见 40 条，通过为居民建立家庭病床等方式，打通基层治理“最后一公里”。

(4) 抓队伍建设激发干事创业内生动力，2023 年新增公务员 7 人、提拔晋升 6 人，提拔基层单位领导班子 9 人、交流 7 人；“优才计划”第一批选拔 30 名青年干部；起草《荔湾区卫生健康系统高层次人才薪酬管理办法》等 6 个公立医院薪酬制度改革方案；推行社卫中心岗位总量分配管理，增加中、高级岗位 26 个，使用 4 个；落实关心关爱医护人员十二条措施，核发一线医务人员临时性补助 1906.8 万元；做好工资增速监测，1-9 月增量 15.76 亿元，增速 8.95%。

2. 以巡促改抓实区委巡察整改工作。

(1) 落实十三届区委第四轮巡察整改工作，梳理问题具体表现 53 项，研究提出 234 条整改措施，制定完善各类规章制度 36 项，整改完成率 97.4%。

(2) 完成省委第五巡视组专项巡视反馈意见自查整改工作，坚持优化区域医疗资源布局，推进社卫中心业务用房达标，重点提升南片医疗卫生服务能力，进一步强化院感防控，完成阶段性整改并持续推进。

(3) 持续落实大规模迁移砍伐城市树木有关问题整改，不

断总结整改工作经验，努力用高质量整改实效推动荔湾卫生健康事业高质量发展。

3. 医防融合筑牢公共卫生安全屏障。

(1) 落实“乙类乙管”疫情防控措施，实施医疗资源倍增计划，发热门诊（诊室）最大接诊能力增至 6110 人次/每日，区人民医院鹤洞院区改造为区重症救治中心；做好防疫过渡期各项保障工作，结算支付相关费用合计 3.96 亿元，完成方舱医院场地移交，接收处置各工作专班资产 13 万余件；做好多病共防，依托公卫委平台周密部署登革热疫情防控、冬春季呼吸道传染病防控等。

(2) 全面推进我区“五好”街道公共卫生委员会建设，联合财政、市场、城管等部门开展两轮“五好”街道建设现场督导，花地街道指导立白集团成立首家企业公卫委，彩虹街道指导荔湾中心医院成立医院公卫委，探索机团单位公卫委建设路径；白鹤洞街道承办市级“五好”镇（街）公共卫生委员会建设质效提升巡回交流活动，分享鹤寿养老院公卫委建设经验，获得市公卫委办公室高度认可，花地、彩虹、白鹤洞和桥中街道公卫委被评为市级优秀。

(3) 全力推进迎接国家卫生城市复审工作，抽调文广、住建等部门专职人员落实集中办公，建立定期通报制度和联合督导

检查机制，以爱国卫生专项运动为抓手，全年联合区城管局、各街道累计清理垃圾 3.64 万吨，出动区蚊媒应急消杀队 103 次；更新宣传栏等宣传阵地 2485 个次，印发宣传海报等 23 万张，营造我区迎国家卫生城市复审的浓厚宣传氛围；2023 年下半年我区卫生街道达标率 81.8%，较上半年提升 36.3%。

（4）持续提升疾病预防控制能力，挂牌成立荔湾区疾病预防控制局，加快推进疾病预防控制体系建设；区疾控中心与暨南大学建立公共卫生硕士联合培养基地，搭建人才培育新平台；深入实施健康荔湾行动，完成我区“多病共防”公共卫生应急监测预警体系建设，全面提升公共卫生服务水平。

4. 协同发力增强优质医疗资源配置。

（1）优化医疗资源布局，稳步推进荔湾中心医院和区人民医院机构整合事宜；支持开展华大基因医护人员结直肠癌免费筛查项目和国家呼吸医学中心“爱肺计划”院士项目，区属 6 家医院与 17 家三甲医院建立 30 余个专科医疗联盟或医联体，荔湾中心医院牵头建立覆盖全区的远程心电诊断中心，促进优质医疗资源下沉。

（2）扎实推进工程建设，区人民医院新院区工程进入收尾阶段，区儿童医院工程预计 2024 年 1 月中下旬投入使用，荔湾中心医院完成手术室、内镜中心、ICU 及 19 楼病区的装修改造，

区中医医院长寿院区装修改造工程按计划推进，桥中社卫中心完成新址搬迁，金花社卫中心完成办公用房改造，社区卫生服务中心标准化建设达标率由 47% 提升至 95%；荔湾区智慧医疗一体化服务平台完成项目验收，启动区域全民健康信息平台建设；2023 年 4 个专项债券项目资金已全部完成支付，同步对区人民医院项目资金使用开展了全过程跟踪审计。

（3）提升区属医院综合实力，加强医疗质量管理，推进重点专科建设，区人民医院与广州中医药大学共建省博士后创新实践基地；区中医医院成功入选第三批“国家级”基层西学中能力建设工程带教基地，康复科钟艳花团队助力医院国自然项目取得新突破；区妇幼保健院联合市妇儿中心成功申报“广州市护理重点专科建设”项目。

5. 同质管理提升基层卫生服务能力。

（1）强化基本医疗和基本公共卫生服务质量控制，依托广医三院平台创建全市首家区级全科医疗质量控制中心，实施社区卫生服务中心能力提升“结对帮扶”计划，西村中心重点人群签约率同比提高 81.97%；以基本公卫例会制度和月通报制度推进基本公共卫生服务均等化，2022 年基公卫服务项目省级评价同比提升 17 个名次。

（2）强化家庭医生签约服务，组建 82 个家庭医生团队，

探索家庭医生签约工作“646 模式”，开展区级五星级家庭医生团队遴选活动，桥中、彩虹中心团队获市第四届“五星级家庭医生团队”称号，2023 年全人群签约 59 万余人，签约率 52.2%，较 2022 年提升近 10%。

(3) 强化基层服务能力建设，完成“一街一中心”建设任务，东沙、西村社区卫生服务项目完成招标；开展全科医护菁英初阶、进阶培训，300 余名护理人员参加全科护理岗位大练兵；东软云 HIS 系统全面上线，有效建档率从 30% 提升至 97.94%；40% 以上社卫中心达到“优基行”国家推荐标准。

6. 以创促建推动中医药传承创新发展。

(1) 发展中医优势专科，推动区促进医药产业创新发展和中医药产业高质量发展政策落地，区中医医院妇科纳入广州市中医优势专科建设项目，国医大师李佃贵浊毒理论临床研究基地等落户我区。

(2) 打造中医特色服务，2023 年全区老年人中医药健康管理 74.04%，0-36 个月儿童中医药健康管理服务率 88.21%，完成年度目标。

(3) 实施中医药固基强能工程，社区卫生服务中心实现市三级名中医工作室全覆盖，印发《荔湾区名中医管理制度（试行）》，依托“名中医下基层健康服务进万家”活动，各名中医工作

室下沉基层出诊 481 次，服务 6300 余人次。

(4) 加强中医人才队伍建设，推荐 3 名针灸骨干加入市项目师资库，柔性引入国家、省、市中医名家团队 22 个，评选区第四届名中医 7 人，新增 4 个市三级名中医工作室，培养第六期区级中医师承学员 20 名。

(5) 擦亮中医药文化品牌，开展中医药“五进”等宣教活动 400 余场次，“广州西关正骨文化馆”入驻荔湾非遗集聚区；卫生健康系统 3 名人员被确定为荔湾区第六批区级非物质文化遗产代表性传承人。2023 年 10 月，我区在全市率先通过全国基层中医药工作示范区创建工作省级评审。

7. 共建共享强化全生命周期健康管理。

(1) 优化婴幼儿照护服务，加强托育机构卫生保健评价及备案工作，备案率 47%；联合属地街道、市场监管、消防大队等单位对辖内托育机构开展多轮全覆盖督导检查和培训，2023 年共出动 960 人次，发出意见书 288 份；目前我区实际开展托育服务的机构 64 间（其中普惠托育机构 31 间，占比 48.4%），可提供托位 4295 个（普惠托位 1499 个，占比 34.9%，达到市 10% 占比要求）。

(2) 推进老年人健康服务体系建设，推进安宁疗护等试点项目，我区现有省、市级老年友善医疗机构 25 间，区属二级以

上综合性医院和中医医院均设立老年医学科，养老机构与周边医疗卫生机构签约合作比例达到 100%；开展“银龄安康”宣传活动 312 场，统保理赔超 200 万元；东漖街道芳和花园社区成功创建为全国示范性老年友好型社区；2023 年，全区 65 岁及以上老年人规范健康管理率 63.78%，比去年同期提高 18 个百分点。

8. 综合施策提升卫生健康治理能力。

(1) 优化生育支持，持续实施婚、孕、产等全过程出生缺陷干预工程；开展“暖心健康包”生育关怀行动，覆盖全区 900 余户失独家庭；以省“暖心”家园和市“向日葵亲子小屋”项目成功打造计生协新型服务阵地。

(2) 开展人口监测分析，建立后台监控、每月通报、不定期督导等工作机制，2023 年我区三个“全覆盖”100%达标。

(3) 强化行业监管，以查处江岚三月月子中心涉嫌代孕违法行为切入口，开展打击非法行医等专项活动，排查各类机构 102 间次；巩固国家卫生城市成果，全年共检查“四小场所”2289 间次；完成国家“双随机”任务 310 宗，2023 年共立案查处案件 133 宗，处罚金额 540 多万元，较 2022 年增长十倍有余。

9. 坚定不移推进党风廉政建设和反腐败工作。

(1) 落实全面从严治党政治责任，全区党风廉政建设情况测评考核由第一季度第 17 名提升至第三季度第 3 名。

(2) 强化监督执纪“四种形态”运用，2023 年共开展提醒谈话 97 人次，谈话提醒 6 人次，一把手约谈 17 人次，批评教育 8 人次，责令作出检查 7 人次，系统内通报批评 4 次，开展全覆盖以案为鉴警示教育，引导党员干部知敬畏、存戒惧、守底线。

(3) 开展医药领域腐败问题集中整治，联合区财政局、区审计局、区市场监督管理局、区公安分局等部门成立工作领导小组，建立部门协作机制和例会制度，聚焦六个方面 30 类突出问题，抓住“关键少数”、重点环节、核心岗位，组织各医疗机构开展自查自纠，目前收到 5 条线索，经调查核实暂未发现违法行为。

(4) 推进区卫生健康系统廉洁文化建设，举办以“传承清廉文化弘扬卫健清风”为主题的廉洁文化作品评选活动，以 182 件廉洁文化作品塑造出医者仁心、风清气正、崇廉尚廉的行业形象；指导荔湾中心医院打造“永廉行”廉洁文化宣传阵地，形象易懂的廉政宣传方式得到区纪委监委的肯定。

10. 顺利完成省、市、区七个民生实事项目；圆满完成医疗对口帮扶协作任务，荔湾中心医院杨晓仪同志完成援非医疗队任务；完成应急救护培训、2023 年两轮征兵体检和迎春花市、广交会、广州马拉松等医疗保障任务。

(三) 主要工作成效

2023年，我局深入实施百千万工程，顺利完成巡察整改，扎实开展主题教育，深化党业融合，全力推进卫生健康高质量发展。区人民医院鹤洞院区改造成为区重症救治中心，区人民医院新院区、区儿童医院工程基本完成，区属6家医院与17家三甲医院建立30余个专科医疗联盟或医联体，医疗服务供给进一步提升。疫情防控平稳转段，花地、白鹤洞、彩虹、桥中等四个街道公卫委获评广州市优秀“五好”街道公卫委，顺利完成国家卫生城市复审工作，公共卫生防护体系进一步完善。社卫中心标准化建设达标率由47%提升至95%，东漖街道芳和花园社区成功创建为全国示范性老年友好型社区，全区65岁及以上老年人规范健康管理率63.78%，取得历史性突破，基层卫生服务能力进一步强化。评选区名中医7名，全区社区卫生服务中心实现市三级名中医工作室全覆盖，在全市率先通过全国基层中医药工作示范区创建工作省级考评，中医药品牌效应进一步彰显。

2023年，区属医疗卫生机构门诊量445.99万人次，其中社区卫生服务机构门诊量201.32万人次，占比45.14%；区属医院业务收入15.76亿元，同比增长15%；社区卫生服务中心业务收入4.34亿元，同比增长16.77%；全区常住人口出生率7.43%，自然增长率0.96%；孕产妇死亡率0，婴儿死亡率1.93%，人均期望寿命80.32岁。

三、存在的主要问题

(一) 部门整体支出绩效申报业务科室参与度低。整体绩效目标的设定主要由牵头科室财务科设置，具有局限性，部分指标设置与实际工作存在偏差；绩效指标设置不全面。

(二) 在绩效管理过程中存在欠缺。未对年度绩效指标进行监测跟踪，年中出现工作计划调整，绩效指标未及时进行调整。

四、下一步改进措施

(一) 定岗定责，加强人员培训。充分认识“人力资源”储备的重要性，适当调整现有岗位职责，设定财务部门专业绩效岗和业务部门绩效专业岗。定期集中财务和业务的预算绩效管理人员，通过送出培训、自我研讨等方法，提高人员整体素质，支撑基层单位预算绩效管理工作的快速高效开展。

(二) 充分落实预算绩效管理要求。强化绩效目标引领和绩效结果应用两大支撑，充分运用预算绩效自评结果优化预算管理，建立结果公开机制、绩效问责机制，严格落实绩效考评奖惩制度，实现财政预算绩效工作“重绩效、讲绩效、抓绩效、用绩效”的目标，推动财政资金使用提质增效。对绩效指标实施动态监测，根据工作计划，及时调整指标及目标。

(三) 合理设置绩效指标。按照绩效指标设置要求，结合具体项目实际情况，按照要求设置符合实际的个性化绩效指标，充分反映项目的实际绩效成果。设置绩效指标时，与项目相关业务

部门进行沟通协商，确保清楚定义项目的目标和预期产出、效益，从而确定需要关注和衡量的方向，进而将项目目标分解为可量化的子目标和具体的产出、效益指标，设定不同层次和方面的绩效指标，以全面反映项目开展的成效和效益。